**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**

104年6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暨103.6.27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60942號函訂定之。

二、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1. 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十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
2. 第一款職員代表十人，由本校職員票選出最高票前十名擔任。
3.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(或其指定代理人)擔任。
4. 第一款學生代表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，由**班聯會主席**(或其代理人)擔任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1. 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**(包含假日)**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**(包含假日)**前公告。
2. 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五日**(包含假日)**前公告。

2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3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七日**(包含假日)**前公告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1.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2.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3.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1. 校長交議。
2.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3. 家長會提案。
4.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5.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五日**（包含假日）**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備註：開會程序、臨時動議、會議紀錄及其他本會議相關事項，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。